

石岐街道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石岐街道拟培育一批具有发展活力和增长潜力的企业，扶持其上规上限、入库入统，并持续提升竞争力，做大做强，助力石岐经济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扶持对象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扶持对象是指在石岐辖区范围内（含美居产业园）依法办理工商及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纳入“四上”企业名录库的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以及资质建筑业企业。

第三章 扶持标准

第三条 新入库扶持

自 2021 年起，对新纳入“四上”企业名录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2021 年度在库企业退库后，再重新入库的，不再给予该项扶持奖励。

第四条 提升奖励扶持

(一) 自 2021 年起，“四上”企业名录库中的企业：

1、对经济指标同比增速达 20%以上（含）的企业，按其上年度对石岐街道新增财政贡献的 30%予以奖励；

2、对连续两年经济指标同比增速达 15%以上（含）的企业，按其上年度对石岐街道新增财政贡献的 50%予以奖励；

3、对连续三年经济指标同比增速达 10%以上（含）的企业，按其上年度对石岐街道新增财政贡献的 80%予以奖励。

(二) 2021 年经济指标以 2020 年及 2021 年平均增速为准。符合多项提升奖励扶持标准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不重复奖励。

(三) 各行业企业采用的经济指标不同，分别指：

- 1、规模以上工业：工业总产值；
- 2、限额以上批发业、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 3、限额以上住宿业、餐饮业：营业额；
- 4、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 5、资质等级建筑业：建筑业总产值。

第五条 全面加强企业服务

除上述资金扶持外，街道相关部门将重点加强对“四上”企业和上规上限后备企业服务。定期走访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存在的问题，主动协调推动解决。积极促进银企对接交流，及时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完善人才引进和奖励相关机制，助力解决企业人才招聘难、高端人才留住难等

问题。按照街道相关文件规定，为企业人才子女解决入学问题等。通过全面加强对企业服务，为企业排忧解难，助力企业做大做强。

第四章 资金申请、审批与拨付

第六条 发布公告

街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街道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于每年3月份在街道门户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由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接受企业申报。企业须提交的材料如下：

（一）《石岐街道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扶持资金申请表》（申请“新入库扶持”的企业填写附件1，申请“提升奖励扶持”的企业填写附件2）；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上一年（12月）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表¹；

（四）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五）企业承诺书（附件3）。

以上所有材料一式两份，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第七条 资金审批

（一）初审。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申请表上加具初审意见，并拟定扶持企业名单及扶持金额后，报街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¹ 工业企业提交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B204-1），批发零售业企业提交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表（E204-1），住宿餐饮业企业提交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表（S204-1），服务业企业提交财务状况表（F203），建筑业企业提交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C204-1）。

(二) 复审。街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的拟扶持企业名单及扶持金额后，报街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审。

(三) 公示。复审审议结果通过街道门户网站公示 5 天。公示期内若收到异议，由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核查。核查发现拟扶持企业确有问题的，将取消其扶持资格。

(四) 审定。完成公示后，街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拟扶持企业名单及金额提交街道党工委会议审定。

第八条 资金拨付

街道党工委会议审定通过后，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街道财政分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将扶持资金发放至相应企业。

第五章 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

第九条 企业须在申报期内提交申报材料，逾期未提交资料视为放弃申报。

第十条 企业须保证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街道将取消企业扶持资格，并追回相关扶持资金。

第十一条 扶持资金须用于补贴企业已发生办公用房购房款、租金款，奖励企业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支持企业创新经营模式，拓宽融资渠道等与企业运营发展有关事项。其中，奖励企业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的金额不超过扶持资金的 30%。

第十二条 获得扶持资金的企业对资金应做到专款专

用。自获得扶持资金之日起，每半年提供一次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表（附件4），直至扶持资金使用完毕为止。对未按规定使用资金的企业，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须督促其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将追回相关扶持资金。

第十三条 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完成资金发放后的半年内，需对获得扶持资金的企业进行回访，深入了解扶持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听取企业对现行政策的意见建议，并将有关情况报送至街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在奖励扶持申报期间停止营业、迁出石岐的企业，将取消其扶持奖励资格。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石岐街道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负责解释。由石岐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企业申报材料存档。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

- 1、石岐街道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扶持资金申请表（新入库扶持）
- 2、石岐街道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扶持资金申请表（提升奖励扶持）
- 3、企业承诺书
- 4、资金使用情况表

石岐街道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扶持资金申请表

(申请资金类别:新入库扶持)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企业填写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活动	
办公地址		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0 年经济指标*(万元)		申报入库时间	
二、企业申请说明			
<p>我司承诺本申请表中所填内容及所提交材料均真实、合法,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同意永久取消本公司申报石岐街道办事处所有奖励扶持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审核部门填写			
部门初审意见	<p>经审核, _____ (企业全称) 符合申报石岐街道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扶持资金条件,且提交的申报资料齐全,拟同意其获得扶持资金 _____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经济指标”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总产值,批发零售业企业填报销售额,住宿餐饮业企业填报营业额,服务业企业(不含批零住餐企业)填报营业收入,建筑业填报建筑业总产值。

石岐街道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扶持资金申请表

(申请资金类别: 提升奖励扶持)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企业填写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活动			
办公地址		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二、企业经营状况					
20 年经济指标 (万元)		增速 (%)		纳税总额 (万元)	
20 年经济指标 (万元)		增速 (%)		纳税总额 (万元)	
20 年经济指标 (万元)		增速 (%)		纳税总额 (万元)	
20 年经济指标 (万元)		增速 (%)		纳税总额 (万元)	
三、企业申请说明					
<p>我司承诺本申请表中所填内容及所提交材料均真实、合法, 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同意永久取消本公司申报石岐街道办事处所有奖励扶持资格,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核部门填写					
部门初审意见	<p>经审核, _____(企业全称) 符合申报石岐街道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扶持资金条件, 且提交的申报资料齐全, 拟同意其获得扶持资金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经济指标”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总产值, 批发零售业企业填报销售额, 住宿餐饮业企业填报营业额, 服务业企业(不含批零住餐企业)填报营业收入, 建筑业填报建筑业总产值。

企业承诺书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奖励专项资金规定，为配合政府管理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保证专项资金安全合理使用，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所申报的奖励事项真实可查，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

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按时提供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企业发展情况等材料及附属材料。

三、遵守本承诺书中的各项条款。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自承诺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资金使用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扶持项目名称		扶持金额（万元）	
获得时间		扶持政策依据	
企业（单位） 发展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使用金额		
	使用时间		
	资金用途		
	佐证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资金分多次使用，可用序号分列；

2.佐证材料填写材料名称，具体内容附件形式提交。